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之
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富嘉集團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C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C-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當於約126,803,658.54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合共37股買方新股份，以償付部份代價，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4.502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額76,545,121.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份代價
「鼎豐租賃」	指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富嘉」	指	富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興趙先生，彼為持有賣方60%權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實廈門」	指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鼎豐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之買方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128,297,080元
「待售股份」	指	1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Jiash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主席)
吳志忠先生 (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榮譽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之
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以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當於約126,803,658.54港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及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各方：

買方： 鼎豐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Jiashi Company Limited

擔保人： 蘇興趙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分別由蘇興趙先生及劉德芳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貸款額約為人民幣128,297,080元。

代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當於約126,803,658.54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1,212,000元(相當於約50,258,536.59港元)將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3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人民幣62,767,000元(相當於約76,545,121.95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6,545,121.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及買方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並根據(i)以下總和之63%：(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800,000元；(b)扣除目標集團保留盈利預扣稅10%之潛在稅務影響人民幣2,800,000元；及(c)於訂立該協議前富嘉結欠目標公司之資本化股東貸款78,000,000港元（「集團內部貸款」）；以及(ii)鼎豐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400,000元之37%與換股股份按換股價計算之市價之總和計算。

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買方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之代價基準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磋商過程中，訂約方已考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或往績記錄（即溢利）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該協議之訂約方認為，由於賣方正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交換買方之37%股權（經37股代價股份擴大）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成立經擴大合營公司（「經擴大合營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及買方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訂約各方認為，使用資產淨值作為代價基準可更準確反映各訂約方注資經擴大公司之資產價值。另一方面，倘使用目標集團或買方集團之往績記錄（即溢利）釐定代價，於預測經擴大合營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方面將涉及大量不明朗因素，乃由於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合營公司之盈利能力帶來協同效益，將與目標集團或買方集團之往績記錄顯著不同。

於買方與賣方釐定代價時，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並無考慮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即溢利）或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

在不損害上述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當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時，隱含市盈率23.5倍屬公平合理。鑑於本公司並無有關私人公司之市盈率資料，董事會使用下列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分別為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成金融」）（股份代號：3623）、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股份代號：1848）、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華銀控股」）（股份代號：628）、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融宇集團」）（股份代號：1152），與本公司進行市盈率比較。然而，務請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經營規模、市場及未來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一般參考。

董事會函件

市盈率	集成 金融	中國飛機 租賃	華銀 控股	新融宇 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41.35	13.47	不適用 (淨虧損)	不適用 (淨虧損)	46.6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3.47至46.64。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介乎及低於平均數及中間數。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實力，尤其是(1) 於旅遊、遠洋漁業行業及汽車租賃方面擁有豐富之融資租賃經驗；(2)與金融機構及銀行建立良好關係；及(3)本公司可透過收購事項擴大其客戶基礎及融資渠道，董事相信，隱含市盈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3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發行股本約58.73%，及於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根據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400,000元計算，37股代價股份將佔買方應付賣方總代價中之人民幣41,212,000元(相當於約50,258,536.59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76,545,121.95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佔買方應付賣方總代價中之人民幣62,767,000元(相當於約76,545,121.95港元)。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76,545,121.95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董事會函件

- 到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
- 換股股份 : 最多17,002,47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轉換權 : 於下文所載換股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4.502港元，可因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為釋疑慮，除非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否則將不會調整換股價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限制 :
-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以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在符合上文(i)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下，要求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換股股4.502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最多17,002,47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任何變動。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50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溢價約36.01%；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02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4.32港元溢價約4.21%。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有1,017,002,470股已發行股份。

換股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f) 買方之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g) 取得買方所批准之中國執業律師所（以買方所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就該協議之所有相關事宜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h)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除條件 (d)、(e)、(f)、(g) 及 (h) 為不可豁免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書面豁免條件 (a) 及 (c)，而有關豁免須受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有關條件。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條件 (b)，而有關豁免須受賣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將於完成時訂立以買方(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各自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將不會單獨或共同與任何人士、實體、單位及公司直接進行或參與(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賣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最初由蘇興趙先生及另外13名人士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富嘉而創立。隨著富嘉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福建省廈門成立嘉實廈門，目標集團已開展並集中於福建省(主要於廈門、泉州及漳州)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訂立該協議之前，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一家分別由蘇興趙先生及劉德芳先生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已向蘇興趙先生及另外13名人士收購富嘉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須待加蓋釐印)。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曾處理約260項融資租賃項目，涉及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40,000,000元，並主要集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泉州及漳州之業務。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由嘉實廈門經營。目標集團之成功可歸因於(i) 在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ii) 對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之變動充滿創意及具有適應能力；(iii) 風險管理措施；(iv) 全面內部監控；(v) 培養及保留專業知識之能力；及(vi) 與中國金融機構及銀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主要由一名成功企業家組成，彼透過於國營企業工作，在管理業務方面累積接近30年經驗，並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廣闊之業務網絡。目標集團營運於中國福建省，為中國福建省承租人之獨特需求進一步增加融資租賃業務模式。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致力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同時就適應市況及政府政策之變動作出變革。過去，目標集團主要向主力從事製造業務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鑑於國內製造業務之下跌趨勢，由二零一三年起，目標集團已將其目標客戶由國內製造業調整至(i)旅遊；(ii)遠洋漁業等行業；及(iii)向個人出租汽車，其中，遠洋漁業獲中國福建省政府政策之支持。

融資租賃業務由目標集團經營，以現金向其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購買若干資產，其後將該等資產租回予客戶，以於預先協定之租期內收取月租款項。為保障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目標集團已制定措施控制融資租賃業務之風險，當中包括要求承租人(i)向目標集團支付若干款額之按金；(ii)轉讓租用物業之擁有權予目標集團；及(iii)提供具有財務能力之擔保人。倘承租人拖欠付款，甚至清盤，目標集團可保留按金、出售租用物業及要求擔保人根據租賃協議償還付款。

目標集團亦已設立全面內部監控，以妥善管理內部風險。目標集團已為全體員工採納操守守則、業務原則、運作規則及合規規定。部門主管將按員工各自之職責對彼等進行監督，而合規人員將監察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

目標集團之員工獲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系統化培訓，並已取得實踐營運經驗。目標集團之員工流失率一直維持低水平。因此，員工均具備相關知識及繼續留效目標集團，此有助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

再者，目標集團與中國金融機構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並與中國之銀行建立了良好信譽關係，以獲提供充裕資金來源。據賣方告知，目標集團為其中一家最先獲中國福建省之銀行提供貸款之私營融資租賃機構。

除嘉實廈門外，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另外三家間接附屬公司(即廈門嘉實智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嘉實智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諮詢服務)及嘉實(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成立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申報會計師所編製(i)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根據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及(ii)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i) 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9
除稅後虧損	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貸款約為人民幣128,297,080元。

(ii) 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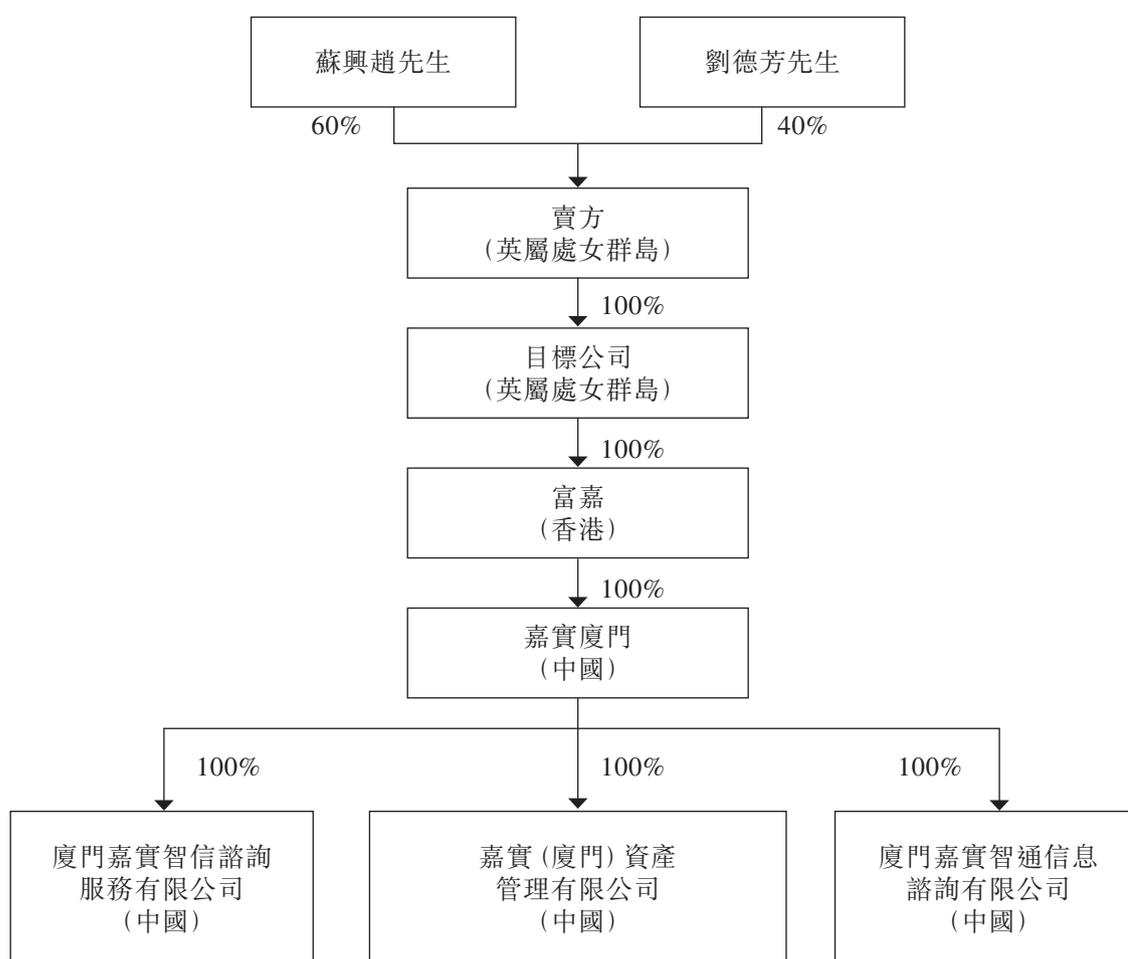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9,252	43,574
除稅前溢利	8,907	10,398
除稅後溢利	6,890	7,026

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4,888,000元。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及買方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現有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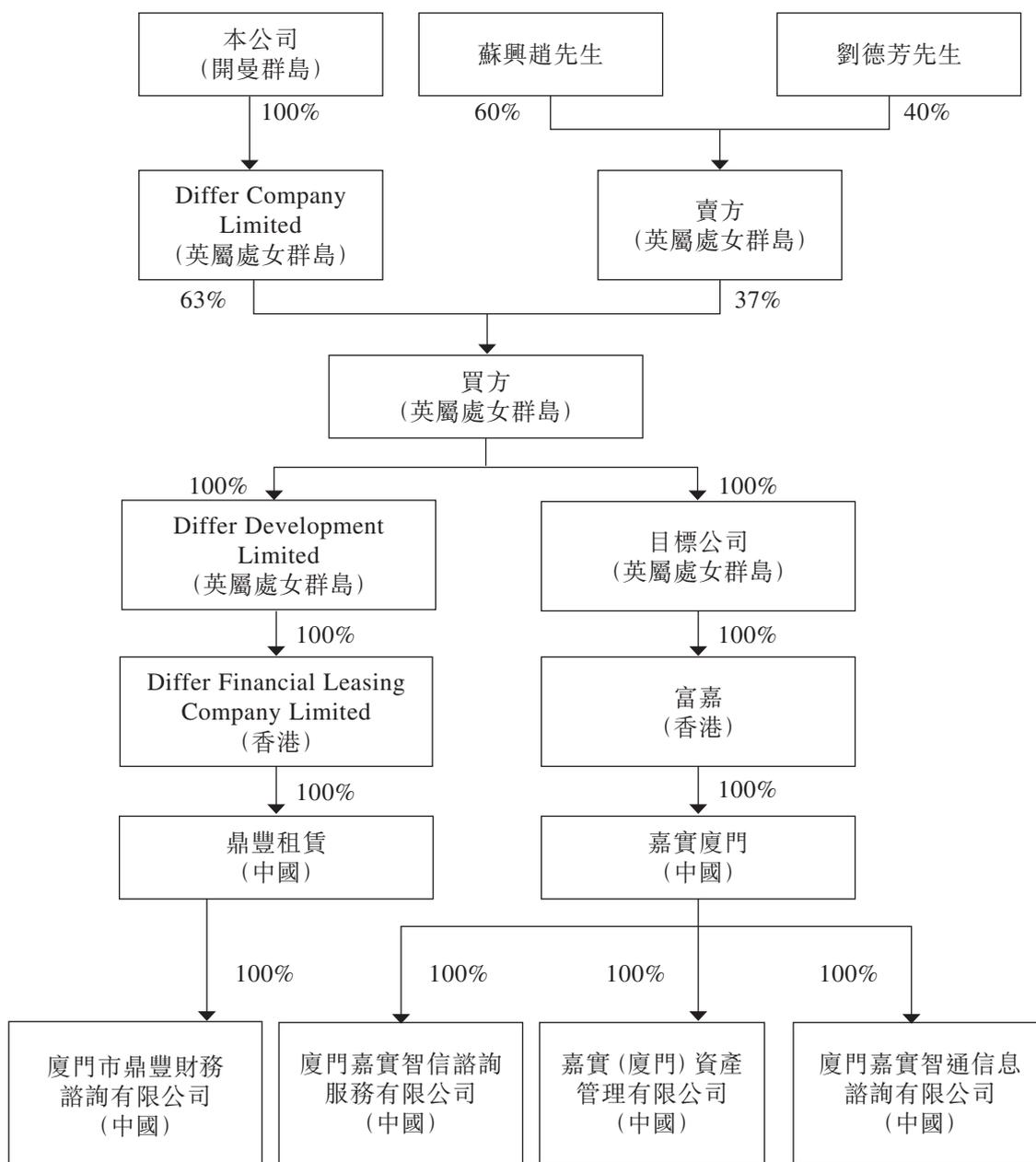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買方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現有架構



買方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與本集團合併處理。

然而，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3%。買方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績綜合處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752,000,000元至人民幣1,471,000,000元（包括商譽約人民幣12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59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666,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財務資料，確認大額商譽主要由於(a)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人民幣141,612,000元；與(b)本公司及賣方所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人民幣62,767,000元之差額（即人民幣78,845,000元）。上述商譽並無計及集團內部貸款資本化。

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估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多項參數及假設而得出，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之收市價每股9.80港元計算。

另一方面，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該協議當日可取得之最新資料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於該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31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502港元亦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使用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不同，於完成時將予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或額外無形資產（如有）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可能與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估計款項有所不同，並可就落實完成日期之估值後予以變更。

誠如上文所述，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情況之備考商譽約人民幣120,800,000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者有所不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考慮 (a)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4.32港元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參數並無變動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公平值；及(b)集團內部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後，重新評估備考商譽。經考慮上述情況，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9,200,000元至人民幣82,400,000港元，而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38,900,000元至人民幣98,700,000元。因此，備考商譽減少約人民幣98,100,000元至人民幣22,700,000元。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經修訂備考商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且認為並無減值。此項備考商譽所包含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於隨後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商譽減值。

對盈利之影響

鑑於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之盈利狀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長遠而言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財務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v)融資租賃服務；及(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廈門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並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向主力從事製造及運輸工程業務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買方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透過鼎豐租賃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鼎豐租賃首先以現金向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購買資產(例如機器)，其後隨即租回予客戶，以於預先協定之租期內一直收取客戶應付鼎豐租賃之月租款項及一筆過之預付手續費。客戶於整個租期內將繼續保有資產及享有使用權。租期結束時，資產之所有權將以象徵式代價轉回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買方集團已訂立13項融資租賃項目，涉及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98,000,000元，並主要集中於中國福建省之業務。

約80間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僅佔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總數之3.7%。隨著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快速發展，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遠落後於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數目。此外，中國福建省之大部份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後成立，歷史較短及經驗不足，並集中於中國廈門及福州經營業務，因此於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缺乏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i)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業務處於初步階段；(ii)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龐大發展空間；及(iii)收購發展成熟、完善及具信譽之融資租賃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融資租賃業務之範疇、加強其知識基礎及增加市場份額，從而有利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經考慮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有關目標集團之實力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之豐富經驗，特別是於(i)旅遊；(ii)遠洋漁業等行業；及(iii)向個人出租汽車，將擴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範疇、擴大客戶基礎及將有助本集團取得專業技術、經驗及具有有關專門技巧及知識之人才。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成為中國福建省融資租賃業務之著名市場領導者，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與金融機構及銀行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與該等金融機構及銀行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並發展本集團之其他融資租賃業務。

此外，由於可共享若干知識及營運，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重組架構及營運流程，務求提升管理效率及實現協同效益。特別是，董事會可重新分配本集團之管理費，並將資源重新配置至發展新分銷渠道及新產品。

鑑於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450,000,000	45%	450,000,000	44.25%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0	30%	300,000,000	29.50%
Jiashi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	–	17,002,470	1.67%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50,000,000	24.58%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17,002,47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2. Ever Ultimat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上表所示之持股量僅供說明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被視為出售於買方之權益。於完成後，將不會訂立任何股東協議。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將訂立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租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3至84頁、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所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9至90頁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14頁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所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2至24頁中披露，該等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fh.cn>)刊發。請參閱以下所示超連結：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7/GLN20140327063.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05/GLN20150305001.pdf>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511/GLN20150511023.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19/LTN201508191153.pdf>

2. 債務聲明

(a)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擔保總額約人民幣458,700,000元，以客戶抵押品及／或個人／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b) 目標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有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45,000,000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性質之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富嘉前股東之無抵押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款項約人民幣128,000,000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22,600,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作為抵押。此外,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5,000,000元為有擔保。所有其他債項為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營運前景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v)融資租賃服務及(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經挑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服務	6,016	12,741	14,814	7,254	8,245
— 委託貸款服務	22,365	22,003	39,087	12,886	20,090
顧問服務收入	19,094	19,718	37,163	21,629	32,825
擔保服務收入	8,449	14,948	15,741	8,376	8,808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492	6,656	11,286	5,597	7,743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15,000
	<u>56,416</u>	<u>76,066</u>	<u>118,091</u>	<u>55,742</u>	<u>92,711</u>
總收入					
	<u>56,416</u>	<u>76,066</u>	<u>118,091</u>	<u>55,742</u>	<u>92,7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1,238</u>	<u>40,236</u>	<u>73,013</u>	<u>33,640</u>	<u>59,256</u>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7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6,400,000元增長約34.8%。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原因為董事相信，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所採納之緊縮信貸政策導致中國之嚴格信貸環境而令本集團受益。據報導，在中國的銀行已經削減向中小企業貸款，並傾向於僅發放貸款予具有良好信譽及信用記錄之大型及建立已久之企業，從而導致中小企業從銀行獲得融資更為困難。有關中小企業可能因此轉而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本集團的擔保服務、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財務顧問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約人民幣76,100,000元增加約55.2%。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長。於本年度，由於中國採取緊縮信貸政策，眾多中小企業繼續面對難以自中國的傳統銀行獲得貸款之局面。本集團以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為目標，方法為提供便利及具效率之融資解決方案支持彼等之業務增長，此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此外，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而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放貸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2,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5,700,000元增加約66.3%。增加主要由於中小企業對本集團之短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強勁、本公司將其所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產生額外收入以及於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不良資產之收益。

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人民幣40,2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8.8%，而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1.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誠如上文所解釋）。此外，二零一四年增加亦由於並無上市費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產生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33,600,000元增加約76.1%。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誠如上文所解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共有71名、105名、106名及10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5,100,000元、人民幣298,600,000元、人民幣252,800,000元及人民幣300,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分別為8.1倍、18.8倍、14.4倍及12.7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6878。我們相信，轉往主板上市可增強本集團之增長動力、增加業務靈活性及有助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股份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福建省積極尋找機會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自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不良資產（例如不良應收貸款或其他不良債務）。於收購不良資產後，本集團將承擔銀行與債務人之間先前存在之權利及義務，然後將根據本集團之溢利目標、現金流、投資成本及回報以及各個別不良資產之相關情況制定計劃以實現回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收購三項不良資產。其中兩項不良資產（其中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經已出售，而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00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對若干業務（包括P2P、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及香港放債業務）進行初步研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開始香港放債業務。截至本通函日期，P2P及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之初步研究仍在進行當中。

另外，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以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事項**」）。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尤其是）於本集團提供各項中短期融資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通函日期，配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

最後，我們認為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業務具有很大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擴展其融資租賃至更多行業，由現時之製造及運輸工程行業擴展至旅遊、遠洋漁業及汽車租賃以至個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迅速擴大融資租賃業務之範疇，以把握業務商機。

總而言之，本集團董事對未來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持樂觀觀點。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權益變動表，以供載入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註冊成立 日期	法人實體 類別	繳足/ 註冊資本	富嘉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嘉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156,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實(廈門)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廈門嘉實智信 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廈門嘉實智通 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嘉實(廈門)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編製，故自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吾等認為毋須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目標公司董事對其負有責任。目標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在內的通函內容負責。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

A.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
行政開支		(9)
除稅前虧損		(9)
稅項	6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u>(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	<u>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9</u>
流動負債淨額		<u>(8)</u>
負債淨額		<u>(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
儲備		(9)
		<u>(8)</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9)	(9)
發行股份(附註10)	1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9)</u>	<u>(8)</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直屬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Jiashi Company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蘇興趙先生。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1室。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誠如B節所述，根據首次轉讓事項收購富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富嘉」)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改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其功能貨幣相同。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現金交易，故並未呈列現金流量表。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董事(亦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蘇興趙先生已同意提供充裕資金，讓目標公司能在可見將來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錄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富嘉集團（見B節的首次轉讓事項）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載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提供財務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全部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代表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其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產生關聯時，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目標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目標公司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匯報的「除稅前虧損」，其歸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為限。倘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

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5. 收益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其業務中產生任何收益。

6.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 2
期內稅項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蘇興趙先生（彼亦為行政總裁）及吳若鋒先生支付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之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董事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僱員。

8.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股本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50</u>	<u>305</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0.1</u>	<u>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按面值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提供初步股本予目標公司。

11.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組成)。

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舉借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於正常業務經營中具穩定及可靠現金流。有關可構成對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疑的因素及已採取的相關措施載於附註2。

1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u>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金融工具附帶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獲得管理層視為充足的融資以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有關可構成對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疑的因素及已採取措施載於附註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須應要求償還。

(c) 公平值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財務狀況表記錄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目標公司與富嘉（以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嘉集團」）股東簽訂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57,000,000元收購富嘉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首次轉讓事項」）。富嘉董事於收購前後與目標公司董事相同。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蘇興趙先生（「蘇先生」）於收購前後亦為富嘉董事。蘇先生為富嘉其中一名原有股東，惟於收購前對富嘉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富嘉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其於收購後將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以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128,000,000元撥付。此外，蘇先生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發行1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予Jiashi Company Limited，以結清應付蘇先生的代價約人民幣29,000,000元。

首次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以下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暫定公平值，乃根據富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3,8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5,900
遞延稅項資產	3,94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7,2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0,7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02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55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66,57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3,582
應付稅項	5,6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973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99,5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880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94,888</u></u>

於是次交易中取得暫定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4,598,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33,727,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準確估計，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11,129,000元。

收購所產生的暫定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的暫定公平值(扣除銷售貸款)	157,000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	(94,888)
分配予目標公司之銷售貸款	(62,000)
	<u>112</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28,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877)
	<u>122,123</u>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豐金融有限公司(「買方」)與Jiashi Company Limited簽訂一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Jiashi Company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富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富嘉」）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富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富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嘉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註冊成立 日期	法人實體 類別	註冊資本	富嘉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實(廈門)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廈門嘉實智信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廈門嘉實智通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嘉實(廈門)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富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智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富嘉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富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富嘉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編製，故自二零一三年起並無編製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編製，故自廈門嘉實智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嘉實智通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嘉實（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彼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富嘉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嘉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富嘉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富嘉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吾等認為毋須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富嘉董事對其負有責任。富嘉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在內的通函內容負責。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真實公平地反映富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富嘉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及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富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富嘉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個月止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富嘉董事編製，僅供本報告之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個月止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個月止的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個月止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個月止的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A. 富嘉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5,080	39,252	43,574	8,695	10,270
融資成本	6	(11,577)	(11,222)	(15,283)	(3,674)	(4,212)
毛利		23,503	28,030	28,291	5,021	6,058
其他收入		1,096	1,209	1,885	166	501
其他開支		(10)	(98)	(674)	(8)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	(241)	(864)	(214)	(59)
行政開支		(19,294)	(19,993)	(18,240)	(3,695)	(4,966)
除稅前溢利		4,650	8,907	10,398	1,270	1,526
稅項	7	(2,353)	(2,017)	(3,372)	(599)	(497)
富嘉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2,297	6,890	7,026	671	1,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15	2,320	1,290	1,7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92,579	197,981	280,939	273,8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	490	9,310	7,380	5,900
遞延稅項資產	12	1,195	2,498	3,690	3,942
		<u>197,079</u>	<u>212,109</u>	<u>293,299</u>	<u>285,47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7	447	5,207	8,734	17,2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249,951	286,081	204,607	240,7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777	59,539	77,193	74,50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	41,580	21,904	6,478	7,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5,921	9,786	4,774	5,877
		<u>355,676</u>	<u>382,517</u>	<u>301,786</u>	<u>346,0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5,895	22,964	22,758	21,355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17	64,068	61,608	61,819	66,57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	53,070	99,273	111,712	113,582
應付稅項		745	1,010	5,090	5,6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43,045	27,639	23,788	122,973
		<u>296,823</u>	<u>212,494</u>	<u>225,167</u>	<u>330,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53</u>	<u>170,023</u>	<u>76,619</u>	<u>15,8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932</u>	<u>382,132</u>	<u>369,918</u>	<u>301,3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	151,642	122,118	87,325	99,5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4,347	173,181	188,734	106,880
		<u>175,989</u>	<u>295,299</u>	<u>276,059</u>	<u>206,455</u>
資產淨值		<u>79,943</u>	<u>86,833</u>	<u>93,859</u>	<u>94,8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3,235	63,235	63,235	63,235
保留溢利		16,708	23,598	30,624	31,653
		<u>79,943</u>	<u>86,833</u>	<u>93,859</u>	<u>94,8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3,235	14,411	77,6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297	2,2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5	16,708	79,9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90	6,8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5	23,598	86,8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71	6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3,235	24,269	87,5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355	6,3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5	30,624	93,8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29	1,0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235</u>	<u>31,653</u>	<u>94,88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50	8,907	10,398	1,270	1,526
就下列項目調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的減值虧損	5,013	6,259	5,180	-	1,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	1,157	1,118	286	211
利息收入	(973)	(472)	(230)	(64)	(63)
利息開支	9,979	10,942	13,461	3,096	3,799
	<u>19,996</u>	<u>26,793</u>	<u>29,927</u>	<u>4,588</u>	<u>6,48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9,996	26,793	29,927	4,588	6,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41,825)	(31,112)	(29,018)	(19,450)	(15,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078	(11,762)	(17,654)	30,251	2,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4,812)	(12,931)	(206)	(2,556)	(1,403)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53	(2,460)	211	528	4,751
	<u>36,310</u>	<u>31,472</u>	<u>16,740</u>	<u>13,361</u>	<u>3,420</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6,310)	(31,472)	(16,740)	13,361	(3,420)
已付中國所得稅	(2,849)	(3,055)	(484)	(203)	(143)
已付利息	(9,979)	(10,942)	(13,461)	(3,096)	(3,799)
	<u>(49,138)</u>	<u>(45,469)</u>	<u>(30,685)</u>	<u>10,062</u>	<u>(7,36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9,138)	(45,469)	(30,685)	10,062	(7,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	(662)	(88)	(11)	(654)
新造有抵押銀行存款	(157,450)	(131,812)	(50,675)	(14,160)	(9,067)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73	(4,760)	(3,527)	5,207	(8,491)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153,032	142,668	68,031	15,575	9,283
已收利息	973	472	230	64	63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243)	5,906	13,971	6,675	(8,866)
	<u> </u>				
融資活動					
已借銀行貸款	183,800	166,950	134,180	9,690	134,180
償還銀行貸款	(121,770)	(133,522)	(122,478)	(27,867)	(116,849)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030	33,428	11,702	(18,177)	17,331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8,649	(6,135)	(5,012)	(1,440)	1,103
	<u> </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7,272	15,921	9,786	9,786	4,774
	<u> </u>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21	9,786	4,774	8,346	5,877
	<u> </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向富嘉的原有股東收購富嘉的全部普通股本。富嘉董事於收購前後與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相同。收購後，富嘉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iashi Company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蘇興趙先生(「蘇先生」)，而彼亦為富嘉董事。蘇先生為富嘉其中一名原有股東，惟於收購前對富嘉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富嘉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41號恒生北角大廈2102室。

富嘉為投資控股公司。富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富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與富嘉相同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富嘉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富嘉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被認為與富嘉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布另一修訂版本，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進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富嘉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以及具合約現金流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於其後會計期末計量。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已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債務工具，以及具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各自於其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則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富嘉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富嘉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對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的影響尤其重大。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隨上文披露者外，富嘉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富嘉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載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提供財務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富嘉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富嘉及其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富嘉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更，富嘉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富嘉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收支，按自富嘉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富嘉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富嘉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富嘉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富嘉的財務狀況表。富嘉按年／期內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由融資租賃收入組成，並於租賃期內確認（見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歸富嘉集團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基準確認，以按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的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是指以生產或自用為目的而在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如為合資格資產，則包括按照富嘉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有關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入賬。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富嘉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自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富嘉集團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部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代表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個別減值撥備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經計及客戶按金及有抵押資產。

某些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資產倘被評估為不會作個別減值，其會另外作集體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富嘉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其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產生關聯時，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富嘉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以及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富嘉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富嘉集團僅於富嘉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
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
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富嘉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富嘉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的
投資淨額乃以租賃的投資總額（亦即富嘉集團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該項租賃的隱含利
率折現後得出。於租期開始時，富嘉集團確認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富嘉集團就該等租賃之
未繳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富嘉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
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所匯報的「除稅前溢利」，其歸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
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富嘉集團的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
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為限。倘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富嘉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

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

結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富嘉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4,5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54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0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530,000元)，乃經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9,1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97,000元)。

5. 分部資料

富嘉董事釐定，於整個有關期間富嘉集團僅有一項經營及呈報分部，其為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而富嘉董事(即富嘉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富嘉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整體業績，以為富嘉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富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富嘉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富嘉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

富嘉集團的客戶群分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收入。

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9,979	10,942	13,461	3,096	3,799
其他	1,598	280	1,822	578	413
	<u>11,577</u>	<u>11,222</u>	<u>15,283</u>	<u>3,674</u>	<u>4,212</u>

7. 稅項

支出(抵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8	3,320	4,564	660	749
遞延稅項(附註12)	(1,195)	(1,303)	(1,192)	(61)	(252)
	<u>2,353</u>	<u>2,017</u>	<u>3,372</u>	<u>599</u>	<u>497</u>

由於富嘉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年／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年／期內須按25%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稅項－續

年／期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650	8,907	10,398	1,270	1,5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1,163	2,227	2,600	318	3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1	269	769	278	1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82)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	3	3	3	4
年／期內稅項	2,353	2,017	3,372	599	497

8.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70	198	512	3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	1,157	1,118	286	2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5,013	6,259	5,180	-	1,01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127	2,127	2,180	532	585
董事酬金(附註8a)	169	241	155	39	3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90	6,105	5,452	1,400	2,0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	465	498	120	248
總員工成本	5,794	6,811	6,105	1,559	2,336

財務資料附註－續

8a.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蘇興趙先生	-	109	40	20	169
吳若鋒先生	-	-	-	-	-
總計	-	109	40	20	169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蘇興趙先生	-	109	108	24	241
吳若鋒先生	-	-	-	-	-
總計	-	109	108	24	24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蘇興趙先生	-	120	-	35	155
吳若鋒先生	-	-	-	-	-
總計	-	120	-	35	155

財務資料附註－續

8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蘇興趙先生	-	30	-	9	39
吳若鋒先生	-	-	-	-	-
總計	-	30	-	9	39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蘇興趙先生	-	30	-	9	39
吳若鋒先生	-	-	-	-	-
總計	-	30	-	9	39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富嘉集團及個別人士的表现釐定。

財務資料附註－續

8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最高薪酬人士：

富嘉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富嘉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內。於有關期間的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9	419	425	105	105
酌情花紅(附註)	208	26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34	25	6	6
	<u>649</u>	<u>716</u>	<u>450</u>	<u>111</u>	<u>111</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富嘉集團及個別人士的表现釐定。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達到人民幣792,000元 (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富嘉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作為加入富嘉集團或加入富嘉集團之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富嘉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傢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2,873	673	765	4,319
添置	234	493	144	–	871
轉自在建工程	765	–	–	(7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	3,366	817	–	5,190
添置	–	639	23	–	6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	4,005	840	–	5,852
添置	–	–	88	–	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	4,005	928	–	5,940
添置	–	526	128	–	6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7	4,531	1,056	–	6,594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00	148	–	1,048
年內撥備	339	741	247	–	1,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1,641	395	–	2,375
年內撥備	335	694	128	–	1,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2,335	523	–	3,532
年內撥備	333	659	126	–	1,1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	2,994	649	–	4,650
年內撥備	–	179	32	–	2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7	3,173	681	–	4,8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	1,725	422	–	2,8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1,670	317	–	2,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1	279	–	1,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58	375	–	1,733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88,389	331,709	260,752	263,799	271,234	313,898	243,279	246,251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11,887	217,928	289,459	318,362	181,093	186,220	263,503	287,476
	<u>500,276</u>	<u>549,637</u>	<u>550,211</u>	<u>582,161</u>	<u>452,327</u>	<u>500,118</u>	<u>506,782</u>	<u>533,727</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47,949)	(49,519)	(43,429)	(48,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u>452,327</u>	<u>500,118</u>	<u>506,782</u>	<u>533,727</u>	<u>452,327</u>	<u>500,118</u>	<u>506,782</u>	<u>533,727</u>
減：集體減值撥備					(5,018)	(6,065)	(6,477)	(6,477)
個別減值撥備					(4,779)	(9,991)	(14,759)	(12,652)
					<u>442,530</u>	<u>484,062</u>	<u>485,546</u>	<u>514,598</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249,951	286,081	204,607	240,702
非流動資產					192,579	197,981	280,939	273,896
					<u>442,530</u>	<u>484,062</u>	<u>485,546</u>	<u>514,598</u>

富嘉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92%至18.46%（二零一四年：6.78%至28.96%；二零一三年：6.95%至22.65%；二零一二年：8.01%至37.44%），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則為14.76%（二零一四年：14.88%；二零一三年：11.67%；二零一二年：13.05%）。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續

以下載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中有一項逾期分期還款，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數未償還結餘乃分類作已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08,857	404,297	199,458	127,110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7,874	30,152	88,756	54,100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25,596	65,669	218,568	352,517
小計	452,327	500,118	506,782	533,727
減：集體減值撥備	(5,018)	(6,065)	(6,477)	(6,477)
個別減值撥備	(4,779)	(9,991)	(14,759)	(12,652)
	<u>442,530</u>	<u>484,062</u>	<u>485,546</u>	<u>514,598</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以租賃資產(如用於紡織及電子產品製造業的設備和機器、用於遠洋漁業的漁船及用於食品加工業的設備等)、汽車及客戶按金(如適用)作抵押。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由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資產的賣方作擔保。

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收取。有關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屆滿後全數退還予客戶。客戶按金結餘亦可予應用及用於結付相關租賃合約的任何未償還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客戶按金人民幣213,15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03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3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712,000元)，其可用於結付相關租賃合約的任何未償還租賃款項。

由於該等客戶按金涉及租賃權利及責任，其乃按本金額確認，並因此於初步確認時毋須按現值金額入賬。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續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根據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不包括於報告期末未逾期的分期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105	4,641	10,370	5,710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65	6,878	17,995	10,021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04	4,197	26,682	19,610
多於一年	—	355	1,558	2,486
	<u>4,574</u>	<u>16,071</u>	<u>56,605</u>	<u>37,827</u>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已收按金及有抵押資產的價值，以及根據與特定客戶級別的合約還款安排，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7,8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60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7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4,000元)的分期付款項已逾期，但富嘉集團未作個別減值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經計及客戶按金、有抵押資產的價值及其他合約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此外，已就未個別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集體減值撥備人民幣6,4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8,000元)。

減值撥備變動

	集體 人民幣千元	個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784	—	4,784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34</u>	<u>4,779</u>	<u>5,01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18	4,779	9,797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047</u>	<u>5,212</u>	<u>6,2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65	9,991	16,056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412</u>	<u>4,768</u>	<u>5,1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77	14,759	21,236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u>	<u>1,010</u>	<u>1,010</u>
撥回無法收回款項	<u>—</u>	<u>(3,117)</u>	<u>(3,11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477</u>	<u>12,652</u>	<u>19,129</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續

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包括處於財政困難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2,6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融資租賃客戶被評定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來自該名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已虧損轉讓至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並無追索權。因此，有關轉讓虧損約人民幣3,117,000元已撤銷作不可收回。

1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富嘉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計入損益	1,1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
計入損益	1,3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8
計入損益	1,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0
計入損益	2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的盈利宣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

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達人民幣17,7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2,000元)，由於富嘉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未於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嘉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000元）。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該等於有關期間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作投資用途的按金(附註)	33,626	36,427	39,680	39,680
墊付予業務聯繫人士的款項	13,996	19,452	18,430	17,377
應收福建富嘉款項	—	—	12,378	9,948
其他應收款項	155	660	1,912	2,820
預付款項	—	3,000	4,793	4,677
	<u>47,777</u>	<u>59,539</u>	<u>77,193</u>	<u>74,502</u>

於二零一三年，富嘉集團與福建富嘉海洋漁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富嘉」）就向第三方租賃漁船開始合作。福建富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福建從事漁船及相關捕魚設備和配件的貿易。在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富嘉前，一名富嘉股東的配偶為一名對福建富嘉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該名富嘉股東對富嘉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根據富嘉集團、福建富嘉與承租人簽訂的協議，富嘉集團將向承租人分期收取款項，並於其後將該等款項償還予福建富嘉。福建富嘉承擔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所有風險，而富嘉集團有權收取以應收款額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

受根據委託協議的有關抵銷安排所規限的應收款額如下：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所載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承租人的款項	43,225	(43,2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承租人的款項	69,030	(69,03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承租人的款項	66,600	(66,600)	—

附註：於有關期間，一名與富嘉集團並無關連的業務聯繫人士曾與富嘉集團及福建富嘉合作發展一項業務項目，該名業務聯繫人士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名業務聯繫人士、富嘉集團及福建富嘉簽訂協議，據此，福建富嘉同意使用上述抵銷安排所述於往後向承租人收取的分期款項，抵銷富嘉集團所支付的按金。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有關信貸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3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40%）計息。

銀行結餘於有關期間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至0.40%）計息。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富嘉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91	1,368	4,552	4,063
應付票據	20,489	7,408	–	–
預收款項	4,748	2,207	3,404	3,425
其他應付業務聯繫人士的款項	1,000	–	11,513	6,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7	11,981	3,289	7,495
	<u>35,895</u>	<u>22,964</u>	<u>22,758</u>	<u>21,355</u>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富嘉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67,392	200,820	202,122	226,853
其他借款	–	–	10,400	3,000
	<u>167,392</u>	<u>200,820</u>	<u>212,522</u>	<u>229,853</u>
有抵押	89,953	72,345	129,410	160,287
無抵押	77,439	128,475	83,112	69,566
	<u>167,392</u>	<u>200,820</u>	<u>212,522</u>	<u>229,853</u>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43,045	27,639	23,788	122,973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267	50,455	78,146	54,379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0	122,726	110,588	52,501
	<u>167,392</u>	<u>200,820</u>	<u>212,522</u>	<u>229,853</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43,045	27,639	23,788	122,973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u>24,347</u>	<u>173,181</u>	<u>188,734</u>	<u>106,88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富嘉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83,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的款項，其為固定利率借款並分別按年利率13%及年利率介乎8.5%至9%計息。於其他年度結算日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結算日的餘下結餘為浮動利率借款，其按下表所示根據人民銀行提供的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浮動利率借款：	<u>4.92%~13.00%</u>	<u>6.00%~7.69%</u>	<u>6.15%~8.3%</u>	<u>5.35%~9.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嘉集團獲中國數間銀行授出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7,392,000元、人民幣200,820,000元、人民幣212,522,000元及人民幣229,853,000元，其中部分如附註23所披露以銀行存款及／或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押記作抵押。所有借款均由富嘉若干股東擔保。

17. 應收／應付董事／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1,7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2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42,000元)按原來貨幣計值為78,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股東款項78,000,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向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78,000,000股富嘉普通股而資本化。

餘下的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蘇先生的款項。該應付款項乃用作向富嘉集團提供營運資本，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00		7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78,000,000		7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的普通股		78,000,000		78,000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63,235	63,235	63,235	63,235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富嘉股份不再有面值。有關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19. 資本風險管理

富嘉集團管理層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富嘉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富嘉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一直維持不變。

富嘉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6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富嘉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

富嘉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將通過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新股份及舉借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認為，富嘉集團現階段毋須考慮舉債或發行資本供其日常營運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直維持於理想水平。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2,530	484,062	485,546	514,598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 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215	102,746	99,766	69,825
	<u>548,745</u>	<u>586,808</u>	<u>585,312</u>	<u>584,4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u>449,820</u>	<u>481,127</u>	<u>470,268</u>	<u>506,19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富嘉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富嘉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借款詳情請見附註16)，富嘉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富嘉集團秉承其將大部份借款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政策，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利率因可能重新訂價而造成錯配的水平乃予以密切監察。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借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利率現處低水平及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浮息銀行借款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全年仍未償還及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富嘉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按人民銀行提供的基準利率的變動。

假設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富嘉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減少	837	970	1,011	1,030

假設利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將對除稅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富嘉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減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信貸年期經由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工作。此外，富嘉集團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富嘉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每項債務的減值。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任何部分經計及任何其後結算為已逾期，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相關現金按金及有抵押資產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視為個別減值。短欠部分乃確認為個別減值撥備。富嘉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客戶的個別減值時，亦計及與客戶協定的任何額外合約還款安排。此外，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根據所持抵押品被評估為減值除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作集體減值評估。就此而言，富嘉董事認為富嘉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富嘉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以客戶按金及租賃資產作抵押。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用於遠洋漁業的漁船、用於紡織及電子產品製造業的設備及用於食品加工業及工程業的設備作抵押。已逾期及個別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用於遠洋漁業的漁船、用於紡織及電子產品製造業的設備、用於食品加工業及工程業、印刷包裝業的設備作抵押。富嘉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五名主要交易對手，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該等應收款項23.96%、21.88%、30.29%及39.06%，有關交易對手主要從事遠洋漁業、紡織及電子產品製造業。富嘉集團已密切監察給予該等交易對手的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從該等交易對手取得足夠抵押品及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證能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富嘉集團在收益方面所面對的地理風險集中，其大部分源自中國福建省的客戶。富嘉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將適當地分散其客戶基礎。

富嘉集團於與少數業務聯繫人士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其後的結算記錄表現理想。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富嘉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富嘉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富嘉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得出)。其已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富嘉集團可獲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編製。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產生，前提是利息現金流按浮動利率計息。

富嘉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或	超過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但 不多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8,811	-	-	-	-	28,811	28,811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6.51	9,319	5,121	30,254	84,515	75,503	204,712	189,549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	64,068	-	-	-	-	64,068	64,0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0	8,825	25,825	50,996	28,958	69,806	184,410	167,392
		<u>111,023</u>	<u>30,946</u>	<u>81,250</u>	<u>113,473</u>	<u>145,309</u>	<u>482,001</u>	<u>449,8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7,389	-	-	-	-	17,389	17,38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6.51	11,717	15,579	60,187	76,230	57,678	221,391	201,310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	61,608	-	-	-	-	61,608	61,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8	1,175	2,350	35,059	61,327	131,791	231,702	200,820
		<u>91,889</u>	<u>17,929</u>	<u>95,246</u>	<u>137,557</u>	<u>189,469</u>	<u>532,090</u>	<u>481,127</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或	超過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個月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但 不多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4,802	-	-	-	-	14,802	14,80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6.21	38,198	10,378	57,224	61,409	31,826	199,035	181,125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	61,819	-	-	-	-	61,819	61,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1	1,247	2,495	34,381	89,789	115,962	243,874	212,522
		<u>116,066</u>	<u>12,873</u>	<u>91,605</u>	<u>151,198</u>	<u>147,788</u>	<u>519,530</u>	<u>470,2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3,867	-	-	-	-	13,867	13,867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6.16	43,590	15,268	51,745	48,921	53,632	213,156	195,904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	66,570	-	-	-	-	66,570	66,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2	2,345	4,521	28,016	66,948	159,449	261,279	229,853
		<u>126,372</u>	<u>19,789</u>	<u>79,761</u>	<u>115,869</u>	<u>213,081</u>	<u>554,872</u>	<u>506,194</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富嘉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顯著分別。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富嘉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初步年期通常為兩至五年，並可於租賃屆滿後選擇重續，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7	2,180	2,338	2,3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212	12,032	9,694	9,109
	<u>16,339</u>	<u>14,212</u>	<u>12,032</u>	<u>11,447</u>

2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富嘉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8所述供款外，富嘉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2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富嘉集團的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2,070	31,214	13,858	13,64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6,665	68,730	132,414	115,138
	<u>128,735</u>	<u>99,944</u>	<u>146,272</u>	<u>128,78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富嘉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9,147	139,147	139,147	139,14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	75	76	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3	–	–
	82	78	76	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	53	66	66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63,365	61,596	61,807	62,058
	63,568	61,649	61,873	62,124
流動負債淨額	(63,486)	(61,571)	(61,797)	(62,048)
資產淨值	<u>75,661</u>	<u>77,576</u>	<u>77,350</u>	<u>77,0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235	63,235	63,235	63,235
保留溢利	12,426	14,341	14,115	13,864
	<u>75,661</u>	<u>77,576</u>	<u>77,350</u>	<u>77,099</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富嘉的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3,235	12,543	75,7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7)	(1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5	12,426	75,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1,915	1,9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5	14,341	77,5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226)	(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5	14,115	77,35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251)	(2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235</u>	<u>13,864</u>	<u>77,099</u>

25.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富嘉集團訂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代表財務資料附註8a所披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

B.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富嘉集團於報告期後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富嘉的附屬公司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廈門潤玖堂商貿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代價為人民幣29,866,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34,000元。根據上述協議，人民幣11,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清償，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清償。

此外，另與獨立第三方廈門市吳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另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0,856,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代價為人民幣50,055,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01,000元。根據上述協議，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清償，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清償。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所有富嘉股東均已出售彼等各自的富嘉股權及貸款予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涉及代價約157,00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富嘉集團、富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乃基於以下所載富嘉集團的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080	39,252	43,574	8,695	10,270
融資成本	(11,577)	(11,222)	(15,283)	(3,674)	(4,212)
毛利	23,503	28,030	28,291	5,021	6,058
其他收入	1,096	1,209	1,885	166	501
其他開支	(10)	(98)	(674)	(8)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	(241)	(864)	(214)	(59)
行政開支	(19,294)	(19,993)	(18,240)	(3,695)	(4,966)
除稅前溢利	4,650	8,907	10,398	1,270	1,526
稅項	(2,353)	(2,017)	(3,372)	(599)	(49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2,297</u>	<u>6,890</u>	<u>7,026</u>	<u>671</u>	<u>1,029</u>

收益

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00,000元增加1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600,000元。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1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300,000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融資租賃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理由：

1. 目標集團逐步完善企業管理，人才團隊逐漸成長及業務能力穩步提升；

2. 目標集團已擴充業務渠道並實現多元化經營模式(包括汽車租賃業務、用於遠洋漁業的漁船等)，使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及
3. 目標集團已擴闊融資渠道並獲更多合作銀行授予銀行融資，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更多資金來源。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52,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發展紡織、建築機器及食品行業的原有業務渠道。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5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74,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擴張原有業務(如給予製造業融資租賃)及發展新業務(如汽車租賃業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69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27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機器及汽車租賃方面的新融資租賃項目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9,979	10,942	13,461	3,096	3,799
其他	1,598	280	1,822	578	413
	<u>11,577</u>	<u>11,222</u>	<u>15,283</u>	<u>3,674</u>	<u>4,212</u>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00,000元減少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及增加3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0,000元。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1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融資規模隨著融資租賃業務增長而上升，帶動銀行貸款利息同步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其主要包括租賃資產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	1,247	683	-	-	-
核數師酬金	70	198	512	3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	1,157	1,118	286	211
娛樂	726	710	446	112	1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 減值虧損	5,013	6,259	5,180	-	1,010
租金開支	2,127	2,127	2,180	532	584
員工成本	5,794	6,811	6,105	1,559	2,336
差旅費	961	1,236	666	140	180
其他	2,029	812	2,033	1,036	509
	<u>19,294</u>	<u>19,993</u>	<u>18,240</u>	<u>3,695</u>	<u>4,96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租金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00,000元增加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並減少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則主要是由於根據管理層減值評估結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此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3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所得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由於目標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期內稅項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50.6%、22.6%、32.4%及32.6%。

年／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之淨影響，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20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期內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5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5	2,320	1,290	1,7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2,579	197,981	280,939	273,8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490	9,310	7,380	5,900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2,498	3,690	3,942
	<u>197,079</u>	<u>212,109</u>	<u>293,299</u>	<u>285,47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447	5,207	8,734	17,2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9,951	286,081	204,607	240,7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77	59,539	77,193	74,502
有抵押銀行存款	41,580	21,904	6,478	7,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21	9,786	4,774	5,877
	<u>355,676</u>	<u>382,517</u>	<u>301,786</u>	<u>346,0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95	22,964	22,758	21,355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64,068	61,608	61,819	66,57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53,070	99,273	111,712	113,582
應付稅項	745	1,010	5,090	5,6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045	27,639	23,788	122,973
	<u>296,823</u>	<u>212,494</u>	<u>225,167</u>	<u>330,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53</u>	<u>170,023</u>	<u>76,619</u>	<u>15,8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932</u>	<u>382,132</u>	<u>369,918</u>	<u>301,343</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51,642	122,118	87,325	99,5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47	173,181	188,734	106,880
	<u>175,989</u>	<u>295,299</u>	<u>276,059</u>	<u>206,455</u>
資產淨值	<u>79,943</u>	<u>86,833</u>	<u>93,859</u>	<u>94,8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235	63,235	63,235	63,235
保留溢利	16,708	23,598	30,624	31,653
	<u>79,943</u>	<u>86,833</u>	<u>93,859</u>	<u>94,8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其包含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是主要由於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出，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汽車作商業用途。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及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00,000元、人民幣484,100,000元、人民幣485,500,000元及人民幣514,600,000元。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擴充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到期日組別呈列之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扣除整體減值撥備及個別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951	286,081	204,607	240,70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92,579	197,981	280,939	273,896
	<u>442,530</u>	<u>484,062</u>	<u>485,546</u>	<u>514,59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105	4,641	10,370	5,71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65	6,878	17,995	10,02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04	4,197	26,682	19,610
超過一年	—	355	1,558	2,486
	<u>4,574</u>	<u>16,071</u>	<u>56,605</u>	<u>37,827</u>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的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上述結餘已逾期，但目標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已簽訂兩份保理協議，涉及總代價人民幣79,900,000元，以出售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2,600,000元的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B的富嘉集團會計師報告B節—報告期後事件。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800,000元、人民幣59,500,000元、人民幣77,2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支付作投資用途的按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目標集團曾與一名業務聯繫人士及福建富嘉海洋漁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富嘉」)合作發展一項業務項目，而目標集團已向該名業務聯繫人士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指應收福建富嘉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B的富嘉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1)就業務發展墊付予業務聯繫人士的款項；(2)就經營活動應收的其他款項，如墊付予僱員的短期現金款項；及(3)融資租賃業務的設備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開支。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該等款項指墊付予富嘉集團股東的現金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富嘉集團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償還所有結欠款項。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及流動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有抵押銀行存款乃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4%、0.35%、0.35%及0.37%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票據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使用應付票據以撥付資金予融資租賃項目，而該款項已於往後年度結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指：(1)其他應付稅項；(2)預收客戶款項；(3)其他應付業務聯繫人士款項；及(4)其他應付及應計雜項開支。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4,100,000元、人民幣61,600,000元、人民幣61,800,000元及人民幣66,600,000元。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主要指注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予嘉實廈門部分註冊資本。有關款項已全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資本化。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非流動及流動按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700,000元、人民幣221,400,000元、人民幣199,000,000元及人民幣213,200,000元。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且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按金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合約之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收取。按金乃按照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合約期內局部退還或於租賃期結束時悉數退還予客戶。租賃合約屆滿時，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悉數退還租賃按金。客戶按金結餘亦可予運用及使用以結清相關租賃合約的任何未償還租賃付款。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及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00,000元、人民幣200,800,000元、人民幣212,500,000元及人民幣229,900,000元。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銀行借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貸款乃從中國的銀行借入以撥付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項目。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需要更多銀行貸款，作為擴充融資租賃業務的貸款本金。目標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其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基準利率加某個加碼幅度計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溢利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特定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9,996	26,793	29,927	4,588	6,4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38)	(45,469)	(30,685)	10,062	(7,3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43)	5,906	13,971	6,675	(8,8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030	33,428	11,702	(18,177)	17,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8,649	(6,135)	(5,012)	(1,440)	(1,10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72	15,921	9,786	9,786	4,774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21	9,786	4,774	8,346	5,87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於向中國客戶提供其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9,1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6,300,000元以及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800,000元；(ii)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0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4,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5,5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26,800,000元，當中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8,300,000元以及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100,000元；(ii)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iv)應付票據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0,7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29,900,000元，當中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6,700,000元以及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0元；(ii)應收福建富嘉的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及(iv)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6,500,000元，當中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900,000元以及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iv)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其主要源於(i)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以取得短期借款；(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00,000元。上述各項因(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其主要源於(i)短期借款減少導致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0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500,000元。上述各項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0,000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主要源於(i)短期借款減少導致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7,400,000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00,000元。上述各項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000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其主要源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0,000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上述各項因(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0,000元；及(ii)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而部分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主要源於目標集團需要更多銀行貸款作為擴充融資租賃業務的貸款本金，導致銀行貸款(扣除還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其主要源於目標集團需要更多銀行貸款作為擴充融資租賃業務的貸款本金，導致銀行貸款(扣除還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其主要源於目標集團需要更多銀行貸款作為擴充融資租賃業務的貸款本金，導致銀行貸款(扣除還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其主要源於目標集團需要更多銀行貸款作為擴充融資租賃業務的貸款本金，導致銀行貸款(扣除還款)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目標集團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0.3%、33.8%、35.7%及36.4%。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20倍、1.80倍、1.34倍及1.05倍。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目標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不斷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並確保貸款契約獲得遵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共有57名、61名、68名及6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作出供款。

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優勢

(1) 中國政府支持融資租賃業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融資租賃業獲國務院批准列為「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自二零零七年起，中國融資租賃業一直以幾何倍數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法律法規，支持融資租賃業發展：關於交易規則，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關於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修訂及頒布《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關於行業監管政策，通過《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完善的金融租賃法律及法規對中國金融租賃業發展帶來良好支持。

(2) 中小企業融資租賃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

中國採取緊縮信貸政策，增加了中小企業自銀行獲得融資的難度。在現行緊縮信貸環境下，據報中國的銀行已為中小企業借貸設限，只傾向於向大型穩定及信譽良好的企業或國有企業授出貸款。中小企業獲取融資的難度因而上升。因此，部分中小企業可能轉而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如融資租賃）。

(3) 中國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中高速增長階段。此代表中國經濟將由低端製造向高端製造轉型，由單純製造向「製造加服務」轉變。中國融資租賃業將把握經濟改革深化所帶來的機遇。融資租賃業與實體經濟關係密不可分，將會是推動中國傳統製造業升級的最佳工具之一，可幫助企業促進銷售，活化固定資產庫存，優化資源配置，促進技術進步，淘汰落後產能，強化經濟增長活力及推動經濟轉型和升級。

前景

融資租賃業直接服務實體經濟，在促進設備生產、中小企業融資、企業技術升級及出入口設備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務正處於起步階段，尚有巨大發展空間。隨著福建自貿區的推行，並隨著頒布有關「一帶一路」、城鎮化、工業化、傳統產業升級以及醫療護理和教育制度改革等政策，固定資產及設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為融資租賃業帶來龐大商機。根據北京立本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預測，預期廈門的融資租賃業於二零一八年的市場規模／交易量將達到人民幣546.4億元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五年按複合年均增長率41.7%成長。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可實現協同效應及捕捉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龐大商機。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1. 緒言

以下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以闡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其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富嘉及其附屬公司（「富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A及IIB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文所述之過往數據，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編製。(i)直接因有關交易所致並與日後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之完成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未能查證核實的資料及其他現時可取得之資料編制，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必能夠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並非有關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富嘉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9	-	1,733			15,612
預付土地租賃	7,122	-	-			7,122
商譽	-	-	-	4	120,838	120,838
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	21,985	-	273,896			295,881
有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6,700	-	5,900			12,600
遞延稅項資產	-	-	3,942			3,942
	49,686	-	285,471			455,995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	-	1	17,225			17,2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342	-	-			19,342
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	344,044	-	240,702			584,7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7	-	74,502			79,629
有限制銀行存款	75,628	-	7,742			83,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271	-	5,877			231,148
	669,412	1	346,048			1,015,4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 按金及遞延收入	36,354	9	134,937	5	2,276	173,576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	-	66,570			66,570
稅項撥備	16,501	-	5,696			22,197
銀行借貸	-	-	122,973			122,973
	52,855	9	330,176			385,3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6,557	(8)	15,872			630,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243	(8)	301,343			1,086,1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	106,880			106,880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147	-	99,575			121,722
可轉換負債	-	-	-	4	51,620	51,620
	22,147	-	206,455			280,222
資產/(負債)淨額	644,096	(8)	94,888			805,918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A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3.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B所載富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賣方設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集團重組後，富嘉集團已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富嘉集團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7,426,000元，當中人民幣128,297,000元由目標公司之股東代表支付，及人民幣29,129,000元透過發行1股目標公司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63%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收購法將收購事項入賬。於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代價公平值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金額按商譽入賬，詳情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	1,733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	17,226	17,226
應收融資租賃	514,598	514,598
遞延稅項資產	3,942	3,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02	74,502
有限制銀行存款	13,642	13,6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7	5,87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遞延收入	(134,946)	(134,946)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附註6)	(66,570)	(66,570)
稅項撥備	(5,696)	(5,696)
銀行借貸	(229,853)	(229,853)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99,575)	(99,575)
		94,880
非控股權益		(35,106)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附註i)		59,774
代價(附註ii)		180,612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59,774)
商譽		120,838

附註：

- (i)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ii)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買方之37%股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按照市場估值法估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及(b)可換股債券，根據亞太資產評估按照二項式模式估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178,803,000港元（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41,612,000元），當中包括負債部份65,177,000港元（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51,620,000元）及權益部份113,626,000港元（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89,992,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差異。

由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因此，於完成時有關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商譽或額外無形資產（如有）及有關遞延稅項影響，或會與本附錄所載估計數額不同，並於落實完成日期估值後可予變更。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就投資富嘉集團結欠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28,297,000元。有關結餘構成銷售貸款之全數金額。於完成後，銷售貸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5. 該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人民幣2,276,000元。該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6.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的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董事及股東之資本化款項約78,000,000港元（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61,784,000元）。倘備考調整計及有關資本化，所收購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將增加人民幣38,924,000元至人民幣98,698,000元，而商譽將減少人民幣38,924,000元至人民幣81,914,000元。

董事已重新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商譽，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且認為並無任何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工作，並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63%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A及IIB。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循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鑑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洪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450,000,000 (L)	45%
蔡華談先生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0,000,000 (L)	30%

(L) 代表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 (L)	45%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50,000,000 (L)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0 (L)	3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函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物業發展借款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物業發展借款人授出總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二零一三年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三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b)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廈門九天豪傑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廈門九天」)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兩份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更新兩項委託貸款，即(i)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甲」)；及(ii)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乙」)，據此，鼎豐創投同意(i)將委託貸款甲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並按月息1.80厘計息；及(ii)將委託貸款乙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c) 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布料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向承租人指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301,000元；(ii)其後隨即向承租人出租有關機器，為期約三年，承租人於整個租賃期內按月連續應付鼎豐租賃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601,000元；及(iii)於租賃期結束後向承租人轉讓有關機器所有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 (d)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物業發展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委託貸款更新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二零一三年委託貸款的到期日，貸款期為三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e)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廈門鼎順凱商貿有限公司(「廈門鼎順凱」)(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廈門鼎順凱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f)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倫輝」)(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廈門倫輝授出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g)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買賣建築材料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三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h)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九天(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兩份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廈門九天授出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i) 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景發吊裝有限公司(「福建景發」)(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向福建景發購買若干機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ii)其後隨即向福建景發出租有關機器,為期約兩年,福建景發於整個租賃期內按月連續應付鼎豐租賃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8,473,000元;及(iii)於租賃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向福建景發轉讓有關機器所有權;
- (j)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倫輝(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委託貸款更新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委託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的到期日,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k)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紡織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l)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倫輝(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更新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鼎豐創投根據鼎豐創投、該銀行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所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現有委託貸款的到期日,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m)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四個月並按月息1.80厘計息;
- (n) 鼎豐創投(作為買方)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運動用品及休閒用品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購買有關強制執行抵押品的一切權利。抵押品為一項位於福建省的工業物業,其由一名結欠若干債務的獨立第三方先前置押予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以作為若干債務的抵押;
- (o)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擔保」)(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擔保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一年並按月息1.75厘計息;
- (p)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廈門九天(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72日並按月息1.75厘計息;

- (q)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並按月息1.70厘計息；
- (r)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作為受委託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麗水綠谷凱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鼎豐創投透過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為一年並按月息1.70厘計息；及
- (s) 該協議。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偉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鼎豐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Jiashi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蘇興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收購(i) 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當中人民幣41,212,000元將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買方之37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人民幣62,767,000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6,545,121.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502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換股股份」)；
- (b)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